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中心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永经开人社监令字（2024）4号

单位名称：湖南荣烽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4RWTNW07

法定代表人：张俊龙

总经理：陶伦国 13375163222

地址：湖南省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长丰大道旁）E栋1370号

我中心接到劳动者戚德飞投诉，他反映在你公司湖南荣烽智能机械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期间，被拖欠工资65200元。经书面审查后立案受理，依法定程序对你公司启动调查程序。根据劳动者提供的证据资料，依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对你单位违法行为进行确认并限期改正。

根据劳动者提供的证据资料，经我单位对你公司询问调查，你公司拖欠戚德飞工资情况属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工资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根据《保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公司依法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如下：核实并支付戚德飞的工资 65200 元。

你公司认真执行上述指令，并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前把改正情况和相关凭证以书面形式报送永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经开区大队（地址：永州经开区科创中心三楼 348 室 邮编：425000 劳动保障监察员：郭清苇 李澎 联系电话：0746-8222123）。若你公司拒不限期改正，我单位将根据《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劳动者投诉的工资金额直接进行认定（工资总额为 65200 元，大写陆万伍仟贰佰元整）。并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永州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中心

2024 年 3 月 18 日

